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尊中

上列聲請人因與金門縣政府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對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現無收入，銀行存款餘額新台幣(下同) 1135元，資產負債表內記載其他預付款3億5341萬3497元，乃在建工程，無法以此向他人借貸本件鉅額之裁判費，又其他非流動資產1000萬元為以前給付金門縣政府之保證金，無從提領變現，故無籌措之可能，且兩造前經協調委員會作成結論，請金門縣政府具體函覆聲請民國110年12月28日函所提之改善方案計畫書修正版本憑辦，因金門縣政府拒絕，導致其他股東亦不敢增資，聲請人為響應政府政策，已投資3億餘元於現場，望能准予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其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資產負債表為證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倘非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

之信用技能，即難謂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伊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固提出前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資產負債表影本為證。惟該損益及稅額計算表，僅能釋明抗告人111年度各項營業收支及損失總額、課稅所得額等。而由其資產負債表，可知聲請人實收股本3億2926萬元、流動負債5379萬9949元；資產總額3億6521萬9053元，除銀行存款1135元、其他預付款3億5341萬3497元、暫付款12萬元、存出保證金1000萬元外，尚有應收票據168萬元、其他應收款3971元等情。惟縱該其他預付款為在建工程；存出保證金已交付金門縣政府，而難以直接換價變現，但仍屬抗告人之積極資產，加上還有應收票據款，亦難認抗告人係無資力或缺乏經濟信用技能，以籌措本件裁判費用136萬4218元。參以聲請人就本件訴訟金錢請求部分（即相對人訴之聲明第3至5項），於第一審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並經原判決諭知依序以52萬2498元及按月2萬5758元、2497萬5000元、1萬5389元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苟聲請人確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豈有陳明願供高額擔保金之理。至於聲請人之股東是否增資，則牽涉該股東自身資力多寡及意願，且公司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，亦非僅股東增資一途。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所提之證據，不足以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法官 許志龍
法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麗鳳